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簡介



漁農自然護理署

引言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已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旨在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漁業能持續發展可讓漁民自力更生、改善生計，以及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申請資格

那些有助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而有關措施亦為本地整個漁業社羣的運作帶來裨益的計劃、項目及研究，將會按其個別情況（包括項目的成效和申請者的能力）加以考慮、審核和批核。

下列機構將符合申請資格：

- 如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¹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這類型的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及
-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

與海外團體及機構共同提出的申請亦可接受，但有關項目須由符合上文有‘●’號兩段所述條件的本地團體主導進行。

¹ 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

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可提交下列一些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以達到推動業界朝着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邁進的目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在南中國海發掘的新機會（如發掘新漁業資源、採用新類別船隻或在新捕魚區進行捕魚作業的可行性）；
- 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包括非拖網捕魚作業方面的技術協助及培訓、幫助漁民轉型至休閒漁業的示範）；
- 推動本地水產養殖業現代化（包括海魚及塘魚養殖）；
- 推廣本地漁產品及產品認證（產品的認證、標籤化、品牌化及市場推廣）；以及
- 一些監察和增加漁業資源進行的研究（如人工魚礁及本地品種魚苗放養計劃）。

申請辦法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²，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合稱「申請書」），電郵至 sfdf@afcd.gov.hk 或寄往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辦公室地址。

申請不收費。申請表格上提供的一切資料必須正確、如有虛報，申請將不獲批准。

申請者若因申請基金而向秘書處／辦事處職員提供利

² 申請表格可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頁下載：www.afcd.gov.hk，或向秘書處或魚類統營處各區漁民聯絡辦事處索取。

益，是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會被檢控。若有人向申請者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合資格申請者須於項目開展前至少六個月向秘書處遞交已填妥的申請書。如有需要，有意申請者可在正式遞交申請前向秘書處或署方相關技術組別就申請程序及計劃內容尋求協助，或要求秘書處安排個別諮詢會面以提供申請所需支援。

基金諮詢委員會將定期審議資助申請。申請將按申請指引內所列的評審準則審批（申請者可於漁護署網站下載，或向秘書處／辦事處索取）。秘書處會把審批結果告知申請者，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漁護署網站內的基金網頁。

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室時間內與秘書處聯絡：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電話： (852) 2150 7158
傳真： (852) 2314 2866
電郵： sfdf@afcd.gov.hk